

# 关于于洪区平罗街道秋家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沈艳红

2017年12月23日

会议主持人	叶明俊	到会人员	村两委班子成员
会议地点	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征地理位置: 平罗街道秋家村

征占地面积: 0.4978 公顷

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补偿标准: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 该宗地为VI类区片, 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5.7 万元/亩, 实际按照 5.75 万元/亩补偿。

征地费用:  $5.75 \text{ 万元/亩} \times 15 \times 0.4978 \text{ 公顷} = 42.9353 \text{ 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

会长: 叶明俊  
吴艳红 沈艳红



乡(镇)政府意见:



2017年12月23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 关于于洪区平罗街道秋家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沈程程

2017年 12月 23日

会议主持人	叶明俊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14:00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30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位置：平罗街道秋家村  
 征地面积：0.7030 公顷  
 现用途：住宅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VI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5.7 万元/亩，实际按照 5.75 万元/亩补偿。  
 征地费用：5.75 万元/亩 × 15 × 0.7030 公顷 = 60.6338 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吴晓东 李王连 李岩波 代喜有 谭淑贵 井桐  
 张刚 李艳玲 周福荣 叶满洋 韩家  
 李志国 李秀杰 张玉 陈德武 李俊雁 金永良  
 张金 张淑芬 陈英波 李光 金强 孙宽  
 陈少新 张连盛 张桂云 徐玉东  
 张素梅 付永庆 富双庆

村委会（盖章）  
2017年 12月 23日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区、县（市）土地部门（盖章）